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5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舜隆

林家緻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舜隆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家緻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舜隆、林家緻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2人未能理性溝通處理其等間之債務糾紛，即率爾為上開犯行，造成彼此受有上開傷害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2人犯罪後均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林舜隆自陳職業為商、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；被告林家緻自陳職業為工、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被告2人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鄭俊明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

13 113年度偵字第22147號

14 被 告 林舜隆 男 4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16 之5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林家緻 男 2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林舜隆與林家緻有債務糾紛，其等於民國113年1月11日22時
25 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前偶遇，雙方
26 一言不和，竟均基於傷害他人之犯意，互相徒手毆打，致林
27 家緻受有頭部外傷、左眼眶組織挫傷之傷害；林舜隆受有頭
28 部損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林家緻、林舜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
30 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兼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林舜隆、林
02 家緻2人分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告2人於
03 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
04 明書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之街景照片
05 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均應
06 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2 檢 察 官 詹益昌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5 書 記 官 顏瑋葶